

## 2023年4月

序号	举报时间	举报人及电话	举报标题	举报内容	污染类别	处理结果描述	处理部门
1	2024. 3. 30	李* 1479074 ****	天长市瑞尔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分	<p>举报人反映：该厂生产加工废旧塑料，打磨和化学物品浸泡塑料，味道重对人体有伤害，废水、废气都没有通过环保设备集中处理，而是直接排放，对土地资源污染严重，对周围居民身体健康安全造成很大危害。另外瑞尔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好像也没有废旧塑料破碎清洗加工方面的环评手续。</p>	废水、废气	<p>一、基本情况 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点位所在加工厂的基本情况为：1、天长市瑞尔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分厂（私营），经营场所位于天长市张铺镇张铺社区新205国道西侧，已注册营业执照。2、该公司《年产3.3万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2日通过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天环〔2020〕46号），2021年12月完成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公示，公示网址为：<a href="https://www.tianchang.gov.cn/public/content/1111797657">https://www.tianchang.gov.cn/public/content/1111797657</a>，2021年8月27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81MA2RT3DR56002Q，有效期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3、该项目以废旧塑料垫板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废垫板碎片，年产3.3万吨，生产工艺：废垫板→摩擦→整理→碱洗→清洗→废垫板碎片；4.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碱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另经查明，信访件中提出“好像也没有废旧塑料破碎清洗加工方面的环评手续”的瑞尔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1、天长市瑞尔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私营），地址位于天长市张铺镇天王村马庄队205国道西侧，已注册营业执照。2、该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泡沫塑料及13000吨塑料粒子项目》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天环〔2018〕222号），2019年7月、2023年9月分批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并进行公示，2020年3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81MA2RT3DR 56001Q，有效期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3、该项目以废旧塑料为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塑料粒子，年产13000吨，生产工艺：废塑料→清洗破碎→提料甩干→热熔挤出→切粒→成品；4、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各车间热熔挤出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各车间配套建设的“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水经回收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4月15日现场检查时天长市瑞尔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分厂（私营）因检修设备，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生产，有工人正在清理碱洗槽，同时有工人正在维护摩擦清洗机，喷淋塔正在运行，车间地面有积水，车间内环境较差，车间北门外有清洗水溢流迹象，废水沉淀池水位较高，顶棚覆盖不完全，厂界周边未感知异常气味，也未发现有土壤受到污染的情况。</p> <p>三、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依据相关法规，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提出以下要求：1、生产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进一步规范车间内污水收集设施建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废水溢流至外环境；3、加强日常生产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4、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争取谅解化解矛盾。</p> <p>四、反馈情况 2024年4月15、16日，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多次联系投诉人所留电话，对方手机均提示已关机，故无法向其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下一步，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将增加对被投诉企业的监管频次，一旦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将从重从速查处。</p>	天长分局





